

##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本公司社会法人股行政划拨转让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4年12月24日，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“绵国资发[2004]43号”文件要求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绵阳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ST湖山社会法人股35,402,923股(占总股本26.81%)。转让完成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ST湖山股份将由转让前的29.9%增加至56.71%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绵投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本次转让在报送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转让前后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| 转让前      |       | 转让后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持股数(股)   | 比例(%) | 持股数(股)   | 比例(%) |
|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| 39477077 | 29.9  | 74880000 | 56.71 |
| 绵阳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| 35402923 | 26.81 | 0        | 0     |
|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| 11232000 | 8.51  | 11232000 | 8.51  |
| 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| 3991104  | 3.02  | 3991104  | 3.02  |
| 绵阳市银星贸易公司       | 2620800  | 1.98  | 2620800  | 1.98  |

六、截止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法人，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上市流通股份，亦无买卖已上市流通股份行为。

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